

实用合同法

王 娣 编著
时 光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容提要

《实用合同法》是一本融实用性、知识性、综合性为一体的著作。本书是在介绍合同法知识的基础上，运用经济学、公共关系学、心理学等综合性知识，对合同法实践中的许多问题，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操作性意见。同时，书中附有各类合同格式、合同订立的程序、技巧，供读者参改。本书的读者对象为：律师、法官等法律工作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政法专业的师生。对于法学爱好者，本书也不失为一本好书。

(京)新登字 07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合同法/王娣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 8
ISBN 7-5017-2440-7

I. 实… II. 王… III. 合同法-概论 N.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5859 号

责任编辑:张新安

封面设计:高书精

实 用 合 同 法

王娣 时光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3.375印张 325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17-2440-7/F·1678

定价:11.20元

104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一、合同的概念.....	(1)
二、合同的特征.....	(1)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4)
第一节 合同签订的程序.....	(4)
一、要约	(4)
二、承诺.....	(6)
三、公证和鉴证.....	(8)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形式.....	(9)
一、口头合同.....	(9)
二、书面合同.....	(9)
第三节 合同订立的内容	(10)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0)
二、合同的其他内容	(15)
第四节 合同订立前的准备	(15)
一、做好对市场的调查和预测	(16)
二、审查资格	(16)
三、资信和履约能力的审查	(17)
第五节 合同订立中的代理	(17)
一、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18)

二、代订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18)
三、代理活动中的连带责任	(22)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5)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25)
一、合同效力的含义	(25)
二、合同效力的法律意义	(26)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27)
一、合同当事人主体必须合法	(27)
二、合同内容必须合法	(28)
三、合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29)
四、合同必须符合法定形式和手续	(31)
五、合同必须具备标的可能	(32)
第三节 无效合同	(33)
一、无效合同的概念及确认	(33)
二、无效合同引起的财产后果的处理	(38)
三、无效合同中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理	(39)
第四节 合同诈骗	(40)
一、诈骗的概念和特征	(40)
二、利用合同诈骗的常见手法	(40)
第五节 可撤销的合同	(42)
一、双方当事人对内容有重大误解的合同	(43)
二、显失公平的合同	(43)
三、无权代理的合同	(4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4)
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	(44)
二、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	(47)
三、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赔偿责任	(4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53)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53)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54)
二、合同履行中的几个规则	(57)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	(58)
一、保证	(59)
二、抵押	(60)
三、定金	(62)
四、留置	(64)
第三节 违约责任	(66)
一、违约责任的条件	(67)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原则	(69)
三、违约责任的形式	(71)
四、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75)
五、追究违约责任应注意的问题	(77)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与清理三角债	(78)
一、三角债的概念及特征	(78)
二、合同履行与清理三角债	(79)
第五章 合同纠纷的解决	(83)
第一节 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83)
一、平等自愿原则	(84)
二、合法原则	(84)
第二节 合同纠纷的调解	(85)
一、调解的原则	(85)
二、调解的种类	(86)
第三节 合同纠纷的仲裁	(87)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87)
二、经济合同仲裁	(89)
三、涉外经济仲裁	(95)

第三节 诉讼	(100)
一、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100)
二、诉讼的管辖	(102)
三、诉讼的参加人	(106)
四、经济审判程序	(113)

第二编 分论

第六章 买卖合同	(118)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9)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19)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种类	(120)
三、签订和履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22)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24)
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24)
二、签订和履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25)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几种常见的格式	(128)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格式	(128)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格式	(134)
第七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4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41)
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141)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特征	(14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43)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43)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格式	(144)
三、签订和履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48)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52)
一、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52)
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格式·····	(152)
三、签订和履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60)
第四节 招标和投标·····	(163)
一、招标和投标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63)
二、招标、投标的程序·····	(166)
第八章 加工承揽合同·····	(169)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69)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69)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	(170)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71)
一、承揽方的主要义务·····	(171)
二、定作方的主要义务·····	(172)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格式·····	(173)
一、加工承揽合同·····	(173)
二、加工定作合同·····	(179)
三、修缮修理合同·····	(180)
第四节 签订和履行加工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81)
一、签订加工承揽合同首先要了解对方履行合同的 能力和资格·····	(181)
二、合同的内容要合法·····	(182)
三、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备、文字准确·····	(182)
四、签订合同时,要明确规定双方的违约责任·····	(183)
第九章 借款合同·····	(186)
第一节 法人借款合同·····	(186)
一、法人借款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86)
二、法人借款合同的格式·····	(187)

三、签订和履行法人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90)
第二节 公民借款合同·····	(191)
第十章 运输合同·····	(193)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95)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195)
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格式·····	(195)
三、签订和履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98)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202)
一、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02)
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格式·····	(203)
三、签订和履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204)
第三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205)
一、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05)
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格式·····	(206)
三、签订和履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207)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211)
一、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211)
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格式·····	(211)
三、签订和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13)
第五节 联合货物运输合同·····	(214)
一、联合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214)
二、联合货物运输合同格式·····	(214)
三、签订和履行联合货物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215)
第十一章 保险合同·····	(218)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产生及意义·····	(218)
一、保险制度的产生·····	(218)
二、保险在经济生活中的意义·····	(21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20)
一、保险合同的概念·····	(220)
二、保险合同的种类·····	(22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格式·····	(224)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224)
二、保险合同的格式·····	(22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230)
一、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30)
二、理赔事项·····	(234)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	(23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念·····	(236)
一、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产生·····	(236)
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37)
三、我国技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38)
第二节 技术合同主体·····	(240)
一、法人·····	(240)
二、公民·····	(24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42)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	(242)
二、技术合同的种类·····	(242)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243)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43)
二、技术开发合同订立和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244)
三、技术开发合同格式·····	(248)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252)
一、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52)
二、技术转让合同订立和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253)
三、技术转让合同格式·····	(256)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259)
一、技术咨询合同·····	(259)
二、技术服务合同·····	(261)
三、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的格式·····	(265)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	(27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274)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274)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特征·····	(27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76)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概念·····	(276)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特征·····	(277)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主要内容·····	(278)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格式·····	(279)
五、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290)
第三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292)
一、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92)
二、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程序、形式和内容·····	(293)
三、F. O. B.、C. I. F.、及 C. F. R. 等价格术语·····	(303)
四、《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及其对买卖双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法律补救·····	(306)
第四节 涉外技术合同·····	(309)
一、涉外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09)
二、涉外技术合同的种类·····	(310)
三、涉外专有技术许可合同格式·····	(313)
四、签订涉外技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320)
第五节 涉外商务谈判·····	(325)
一、涉外商务谈判的准备工作·····	(325)

二、涉外商务谈判的一般过程·····	(327)
三、涉外商务谈判技巧·····	(329)
第十四章 其他合同·····	(333)
第一节 联营合同和合伙合同·····	(333)
一、联营合同·····	(333)
二、合伙合同·····	(344)
第二节 承包合同·····	(345)
一、企业承包合同·····	(345)
二、农村承包合同·····	(350)
第三节 租赁合同·····	(352)
一、租赁合同的种类·····	(352)
二、签订和履行租赁经营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352)
三、租赁经营合同格式·····	(35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57)
一、委托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57)
二、委托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58)
附录：法规资料选编·····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40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407)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也称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制度的产生,与人类社会自出现国家以来的历史一样古老和悠久,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目前在我国乃至世界上任何国家之中最常见的财产流转,诸如买卖、借贷、租赁、承揽、赠与、储蓄等,都是通过合同来进行的,合同已成为人们之间建立财产联系和进行经济交往的工具和纽带。

在我国的实际社会生活中,合同关系是随时发生、普遍存在的。例如,人们出门旅游,运输部门把买了车船票的人送达指定的地方,这就是一个旅客运送合同;居民到商店购物,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两清,这就是一个买卖合同;朋友间借物贷钱,相互约有返还和付息条件,这又是一个借贷合同。虽然人们在进行这些活动时,并不一定都能意识到他们是在签订或履行某项合同,但是,只要他们的协议没有违法,即使并不了解“合同”一词的真正含义,也不会影响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存在,不影响其行为的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的特征

(一)合同是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出于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权利义务关系的目的,并通过一定的意思表示而实施的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订立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因为合同的订立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不

履行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如甲向乙借贷,这虽是一般借款合同关系,但双方当事人之间就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借的一方到期要如数归还贷方,否则,就要负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行为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能成立的民事行为,其特点是仅由一方当事人单独实施,如订立遗嘱、放弃继承等等;多方民事行为则是指必须由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合同是多方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来说,绝大多数合同都只能有两方当事人,例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借款合同等,但有一些合同的当事人却可以是三方、四方甚至更多,例如联营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制度的基本要求。因为合同是一种协议,这种协议在本质上要求其各方当事人从自愿的角度出发,通过协商并在各自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使彼此接受对方的条件,从而实现意见一致以形成共识。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的前提和保障。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不论是公民、法人、国家机关和个体工商户,也不论其经济实力和所有制形式如何、是否在行政上具有隶属关系,作为合同当事人,他们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相互之间不存在上下、高低之分,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命令和服从的关系,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意思表示一致。

(三)合同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

因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所以合同一旦订立,一般都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并且这种法律后果还具有财产内容。例如,当事人之间达成了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即有权收取租金,有义务将房屋交付使用,而承租人则有权使用出租房屋,有义务交付租金。

(四)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依法成立是指合同在各方面都符合法律要求。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出于设立、变更、终止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目的而订立的,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其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便在法律上生效,从而有关当事人必须接受它的约束。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有关当事人必须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为其所设定的义务,必须按合同的要求行事;除非出于法律规定的事由,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合同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如果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强制该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并依法追究其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签订合同,必须由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协议,合同才能成立。本章主要谈谈合同签订的程序和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签订的程序

合同签订的过程,也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进行相互磋商,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其中,要约及承诺是两个重要的法律步骤。

一、要约

要约即订立合同的提议,或叫订约提议。要约是当事人一方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和要求,是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对方称为受要约人。

要约通常有书面方式和口头方式。书面方式通过寄送订货单,书信、发电报等提出。口头方式可以由一方向另一方当面口头提出,也可以通过电话提出。

(一)一项有效要约的必备条件

要约人向被要约人发出的要约,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才能生效,才能成为一项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法律行为。那么,一项要约需要具备什么条件才能有效呢?一般认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要约是特定的当事人一方向被要约人一方作出的意思表示,其作用在于引起被要约人的承诺,所以要约人必须是特定的,也就是说必须是在客观上可以确定的,这样,他人才能对要约进行承诺。要约人最终要在合同中表示出来,合同一旦成立,要约人就成为合同当事人的一方。

第二,要约必须是向相对人发出的意思表示。要约只有经相对

人的承诺,才能达到订立合同的目的,因此,要约人必须是向相对人作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的相对人包括特定的人和不特定的人。要约通常是向特定的对象提出,比如向具体的企业、公司、商号或个人直接发出要约,特定的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若干个人。向不特定的人发出的要约,一般是指向社会公众发出的要约。

第三,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肯定。由于要约一经相对人承诺,合同即为成立,所以要约必须包括足以决定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这样被要约人才能决定是否接受该要约。否则,即使被要约人表示承诺,也无从确定当事人对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达成协议。

以上是构成要约的三个必要条件。如果当事人一方提出一个订立合同的提议,而又不符合以上三个条件,那么该提议不是要约,而是要约邀请。要约邀请就是一方当事人邀请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其作用在于引出要约,而不是要引出对要约的承诺。比如普通商业广告,这种广告只是一般地宣扬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并不含有要订合同的条款,不以订立合同为目的,而是为了引起顾客的兴趣,因此对于广告人没有如上述要约那样的约束力,只能称为要约邀请。

(二)要约的效力

要约的效力是指要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书面要约从要约送达被要约人时发生法律效力。要约的法律效力分为对要约人的效力和对被要约人的效力两方面。

1. 对要约人的效力。要约对要约人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即要约人应受其所发出的要约的约束。如果要约中规定了答复期限,要约人在规定期限内要受约束。只要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对方表示接受提议的答复,要约人就有与之订立合同的义务,在这个期限内,要约人不得另向第三人提出同样的提议或与第三人订立此项合同,否则,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就要负赔偿的责任。要约人在得到对方的答复以前,可以改变或撤销自己的提议,但必须是在要约